陕西省旅游业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业管理，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的旅游企业、事业单位，包括经营国际、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各类旅游涉外饭店、宾馆、餐馆、旅游汽车公司，对外开放的旅游风景区、游览点、旅游商品经销店，及其他经营涉外旅游业务的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和所有制性质如何，都必须接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航空、交通、文物、轻工、商业、公安、工商、行政、物价、税务、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定的职责，对旅游业实施相应的管理。旅游部门要与上述部门搞好协调。　　第三条　省旅游局作为省人民政府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旅游业。地、市、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辖区内的旅游业。　　第四条　省旅游局负责：成立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一类旅行社的审核、二类旅行社的审批，导游人员资格的统考和导游证的颁发，涉外旅游饭店开业许可证的审批和星级的评定。　　涉外旅游商店、餐馆、汽车公司申请开业，应按隶属关系，分别由省，或地、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获准后，方得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部属和外地驻西安市的涉外旅游商店、餐馆、汽车公司，挂靠在部属或省属单位的，由省旅游局审查。挂靠在西安市属单位的，由西安市旅游局审查。　　第五条　涉外旅游饭店、商店、餐馆，一律实行定点管理。定点标准由省旅游局负责制定和颁发。　　旅游饭店的定点，经省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由省旅游局审批。涉外商店、餐馆的定点，由所在地、市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报省旅游局备案。　　定点单位的批准证书和定点标志牌，由省旅游局统一制作，批准机关颁发。　　定点单位由批准机关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不合格标准者，取消定点资格。　　第六条　凡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的旅行社，对旅游团队购物和就餐均应实行计划管理。必须制定旅游团队购物、就餐计划，列入各该旅游团队的活动计划，严格依照执行。对违反计划管理制度的旅行社，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并点名通报批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违反计划管理制度的个人，由所在旅行社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　　第七条　导游人员带领旅游团队到所住饭店、宾馆以外定点商店购物，要尊重旅游者的意愿。原则上每天限去一次。对随意多次带旅游团去商店购物引起旅游者投诉的，由旅行社根据情节轻重，对导游人员给予经济处罚，并可同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八条　导游人员、汽车驾驶人员不得擅自带领或运送旅游团队到非定点单位购物、就餐。如有违反，对专职导游人员吊销导游证一年，实习导游人员取消转正考试资格；兼职导游人员取消导游资格；汽车驾驶人员取消涉外汽车驾驶资格；所带领（运送）旅游团队的餐费，一律不予支付。　　第九条　所有定点涉外旅游商店，不准个人承包或向个体工商户出租柜台。违者取消定点资格。　　每个对外开放的旅游参观点内，除经特别批准者外，只许开设一个定点涉外旅游商店。　　涉外旅游餐馆应以经营餐饮为主。未经批准，不得超越经营与餐饮无关的商品。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处以罚款、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须经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方得对国外来陕旅游者销售商品，并须固定售货摊点，亮照经营。严禁无证经营，强行兜售和游售商品。违者没收其非法所得，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条　涉外旅游经营单位的外汇上缴数额，由外汇管理部门会同旅游主管部门核定年度结汇指标。对完不成结汇指标者，视具体情况，或予以降低外汇留成比例，或吊销其准收外汇券的许可证。　　涉外个体工商户的外汇上缴数字，由外汇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年度结汇指标。对完不成结汇指标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予以警告、罚款、取消涉外商品经营资格的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从上缴外汇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外汇额度。具体比例由省外汇管理局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严禁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从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七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旅游局颁发《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起，凡经查明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的商店、餐馆、汽车公司等经营单位，付给私人回扣金额累计在一千元以其以下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对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点名通报批评；付给私人回扣金额累计超过一千元的，取消单位的定点资格，并处以相当于其所付回扣等值五倍至二十倍的罚款。　　所有旅行社不得以任何形式从餐馆提取回扣。违者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对双方单位处以相当于其所收授回扣等值十倍至二十倍的罚款。并对双方主要负责人予以点名通报批评。　　旅游行业工作人员凡私收回扣和小费者，从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七日起，凡经查明累计私收金额在五百元至一千元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同时取消其涉外服务资格；累计私收金额超过一千元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开除公职。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涉外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私收回扣和小费情况严重的，要对该单位的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直至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对拒绝私自收授回扣、小费，在检查揭发以及查处不正之风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适当奖励。奖励基金从上缴给同级财政的罚没款中列支。　　第十三条　陕西省旅游业优质服务检查评比委员会，负责全省旅游业优质服务竞赛的检查和评比工作。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旅游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和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本省以前颁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